

又来了! 一堆死“虾兵蟹将”从天而降 这次,他靠自己安装的监控找到肇事者 忍无可忍,不想再忍 我向高空抛物宣战

【张先生的自述】

我只想平平安安
更希望大伙一起努力

我是2019年搬到这个小区的,家里老人也住在这边。我们小区有两幢高层楼,每幢都有26层高,我住的就是其中一幢的三楼。

说起三楼,有个不错的地方,就是有一块大大的露台,平常晒晒东西,或者透透风,是个蛮不错的选择。

但烦恼也因为这片露台而来。

从我两年前搬到这个小区开始,高空抛物就没停过。从楼上扔下来的东西什么都有,小一点的像烟头,大一点的像瓶子,楼上往下泼水是经常有的事情,还有垃圾往下扔,稀饭也有泼下来过。

你要说什么时候高空抛物的情况多?我只能说,真是防不胜防,不一定什么时间,就有东西下来了。有一次,我妈刚走出来,哗!一杯茶水泼了下来,直接倒在我妈头上,你说气不气人?

不光是露台这一侧有高空抛物,南面的阳台也不能幸免。之前,有邻居家南侧的空调外机也被高空抛物砸到过。

我们真的是被高空抛物搞到焦头烂额了。这件事,我也向物业反映过,但物业只能尽力劝导。想要加装高空摄像头,物业又说没有统一的安排。

忍无可忍的时候,就无须再忍了,我自己花钱装吧!

我上网买了对空摄像头装在露台上,后来发现一个摄像头不够,就又买了一个。烟头这样的小东西往下扔,很难拍到,但是一些大一点的物件,还是能拍下来的。两个摄像头,花了两千块钱不到,到现在装了有一年多的时间了。

安装完摄像头,高空抛物依然没停过。我查过几次监控,也因为高空抛物反映给物业过,也报过警。民警很负责,赶到过小区来调查。

去年,天气还比较热的时候,有一天,我外甥女到我家来玩。楼上扔下来一根锯条,看样子是用过的,整根锯条有个三四十厘米长,扔得相对远一些,所以没有砸到人。如果砸到人,也太危险了。后来,我去查了监控,能看到楼上窗户里有一只手伸出来,很明显是扔下来的。

我把视频给那个住户看,他说自己是不小心的。今年,这几个月还好一些,没想到,这些死虾死蟹又扔下来了。这就有些过分了。

高空抛物这事已经入刑了。我查过监控,确认了是哪个楼层后,就报了警。有些人往楼下扔东西好像是习惯性的,觉得不会出事。但如果出了什么事,后果会很严重的。

我自费装这个对空摄像头,就是以防万一。如果高空抛物砸到人了,也能查到是哪层扔下来的。不过,我更希望,大家一起来做好这件事,不要高空抛物,真的,一直平平安安的,是最好的事情了。

本报记者 杨一凡 通讯员 项韦莉

“又来了!又来了!简直气得要死!!!”

4月18日清晨,家住萧山某小区高层3楼的张先生家人刚打开房门,就连连说着“又来了”。

一听到这个,张先生立马怒气冲天——他知道,又是楼上扔了什么东西下来,高空抛物实在把他搞得太烦了。原来这回,他们家露台上,又被扔了很多死螃蟹、小龙虾等垃圾……张先生怀疑,还是楼上扔下来的。

张先生所住的三楼有一个大露台,之前就时常发生楼上往下扔杂物的事情。不堪其扰的他,决定自己安装对空监控。

这次,看到楼上扔下来的死螃蟹、死虾,张先生决定打开监控,看一下回放。最终,他明确看到,是楼上一住户,

在凌晨时分扔下来的。

随即,张先生报了警。

新塘派出所民警到达现场。经初步调查,发现住在该幢20楼的黄某、曹某有作案嫌疑。民警找到两人后,他们也承认了自己的行为。民警遂将该二人传唤至新塘派出所。

民警许龙介绍,审查中,黄某、曹某如实供述了违法事实。两个小年轻都是本地人,租住在此。两人在外边抓了些螃蟹和虾,本来想加个餐,结果收拾的时候发现品相不太好,所以就不打算吃了。因出租房内没有垃圾桶,二人先是将螃蟹和小龙虾剪碎冲入厨房下水道,结果导致下水道堵塞。随后,他们干脆用脸盆将十余只螃蟹、小龙虾连水一起从20楼窗户倒出去。

因黄某、曹某的行为已构成扰乱公共场所秩序。最终,萧山公安分局依法给予曹某和黄某行政处罚。

张先生所住的小区是回迁安置小区,有两幢高层建筑,每层26层高。记者从小区物业处了解到,高空抛物在这个小区里确实经常发生,“扔下来的东西杂七杂八,什么垃圾、菜汤、菜刀、酒瓶……我们物业也接到过投诉。但作为物业,我们很难找到具体是哪户人家扔的,只能尽力劝导。”

物业工作人员表示,目前,小区没有统一加装对空摄像头,“我们作为回迁安置小区,物业的经费有限。之前做过一次加装摄像头的预算,光是两幢高层,摄像头、铺设线路、安装等费用,就需要十几万,是个不小的数字。”



张先生的监控拍摄画面



张先生露台上的“虾兵蟹将”

【相关案例】

上个月
浙江首例高空抛物罪案宣判
装修小工把木板从3楼扔下
没伤到人但被判刑了

韩某是一名装修工,今年3月,他承揽了绍兴市上虞区某小区一户3楼居民家的旧屋翻新装修工程。为了图省事,他将此处并未设立警戒线与提示语的情况抛到脑后,干脆将一块块刚拆卸下来还带着铁钉的木板,直接朝窗口扔去。直到社区工作人员赶来制止,韩某这才停止高空抛物行为,所幸无人员受伤。

3月14日,上虞区公安分局对该案立案侦查。3月18日,上虞区检察院以涉嫌高空抛物罪对韩某提起公诉。

3月19日,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该起高空抛物罪案件并当庭宣判。被告人韩某以高空抛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,缓刑一年,并处罚金三千元。

该案是自最新刑法修正案生效、“高空抛物”正式入刑后的浙江省首例高空抛物罪案。

【新闻背景】

刑法修正案新增
“高空抛物罪”

高空抛物、坠物行为被称为“悬在城市上空的痛”,危害极大,防不胜防,严重威胁着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。

今年1月1日起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,细化了高空抛物致人损害的承担责任主体,而3月1日起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十一)》,则新增了“高空抛物罪”,建立起了依法治理高空抛物行为的法律“天网”。

法条链接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二规定,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,情节严重的,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,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有前款行为,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,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张先生自行安装的对空监控



扫一扫
看张先生
拍下的监控视频